

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目錄

壹、會議程序.....

 議事日程.....

貳、會議紀錄.....

參、審議議案.....

.....

 一般議案.....

 臨時動議案.....

肆、附 錄

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主席 潘進丁 謹題

壹、會議程序

議事日程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八次

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113年06月17日 (星期一)	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09:00 至 17:00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致詞。 二、報告議事日程。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散會」	
113年06月18日 (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09:00 至 17:00	審議一般議案。 「散會」	
113年06月19日 (星期三)	第三次會議	09:00 至 17:00	臨時動議。 「閉會」	

貳、會議紀錄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二十二屆第八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副主席曾焱祥、代表鍾秀美、代表林成宏、代表劉裕福、代表劉正雄、代表潘美燕、代表郭雲文、代表陳明標、代表陳平貴、代表謝春香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秘書劉怡秀、民政課長陳慧香、建設課長張世東、農業課長林晨暉、財政課長楊雅雯、人事主任林秀芳、政風主任廖良棟、清潔隊長林品好、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幼兒園長李容珍、殯葬所長潘建成、本會秘書潘慶文。

請假人員：社會課長林以琳、主計主任賴靜螢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丁男

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略）

貳、審議議事日程：詳如另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次大會會議日期暨議事日程表經報奉屏東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135011204 號函登記備查在案。

二、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上次大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計一般議案計財經類一案，本會於 113

年5月21日屏巒鄉代字第1130000041號函請鄉公所執行在案。

「散會」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八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副主席曾焱祥、代表鍾秀美、代表林成宏、代表劉裕福、代表劉正雄、代表潘美燕、代表陳明標、代表陳平貴、代表謝春香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秘書劉怡秀、民政課長陳慧香、建設課長張世東、農業課長林晨暉、財政課長楊雅雯、人事主任林秀芳、政風主任廖良棟、清潔隊長林品好、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幼兒園長李容珍、殯葬所長潘建成、本會秘書潘慶文。

請假人員：代表郭雲文、社會課長林以琳、主計主任賴靜瑩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丁男

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報告：主席宣佈開會。

貳、審議議案：

第一案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鄉長 林國順

案由：「萬巒鄉泗溝村風雨球場工程」附屬設施新台幣 980 萬元墊付款案。

審查意見：經在場代表討論後，原墊付款 980 萬元部分同意修正墊付 500 萬元。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

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案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鄉長 林國順

案由：請貴會同意出售本鄉柑園段 919 地號等 1 筆鄉有非公用土地(建地)，期限自民國 113 年至民國 118 年底止五年內，以促進非公用土地有效利用案，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經在場代表討論後，暫緩執行標售作業。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審查意見辦理。

第三案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鄉長 林國順

案由：請貴會同意出售本鄉富山段 533-1、537-1 地號等 2 筆鄉有非公用土地(建地)，期限自民國 113 年至民國 118 年底止五年內，以促進非公用土地有效利用案，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經在場代表討論後，同意出售本鄉富山段 533-1、537-1 地號等 2 筆鄉有土地。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散會」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二十二屆第八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副主席曾焱祥、代表鍾秀美、代表林成宏、代表劉裕福、代表劉正雄、代表潘美燕、代表郭雲文、代表陳明標、代表陳平貴、代表謝春香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秘書劉怡秀、民政課長陳慧香、建設課長張世東、農業課長林晨暉、財政課長楊雅雯、人事主任林秀芳、政風主任廖良棟、清潔隊長林品妤、幼兒園長李容珍、殯葬所長潘建成、本會秘書潘慶文。

請假人員：社會課長林以琳、主計主任賴靜螢、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丁男

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報告：主席宣佈開會。

貳、臨時動議：無

「閉會」

參、審 議 議 案

一般議案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提案

編號	第 1 號	類別	財經類
提案人	鄉長林國順	附署人	
案由	「萬巒鄉泗溝村風雨球場工程」附屬設施新台幣 980 萬元墊付款案。		
說明	<p>1. 該工程因逢物價上漲，致使原預算金額不足，無廠商投標，又因建築執照屆臨期滿，故先行拆分廁所等附屬工程暫緩施作。</p> <p>2. 工程現已順利決標，惟原申請之建築執照係包含廁所等附屬設施，須俟全部完成後才能申請使用執照，為利工程順利進行，附屬設施所需經費擬請貴會先行同意墊付，本所於 113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編列辦理轉正。</p> <p>3. 經請設計單位協助估算，附屬設施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 980 萬元。</p>		
辦法			
審查意見	經在場代表討論後，原墊付款 980 萬元部分同意修正墊付 500 萬元。		
決議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審查意見辦理。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提案

編 號	第 2 號	類 別	財經類
提案人	鄉長林國順	附署人	
案由	請貴會同意出售本鄉柑園段 919 地號等 1 筆鄉有非公用土地(建地)，期限自民國 113 年至民國 118 年底止五年內，以促進非公用土地有效利用案，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並報經縣府核准後，依法辦理處分。</p> <p>二、 前開擬處分之鄉有土地，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自報奉屏東縣政府核准之日起 5 年內處理完畢，逾期仍未出售者，視同撤銷。</p> <p>三、 檢附屏東縣萬巒鄉出售鄉有土地計畫書及鄉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1 份。</p>		
辦法	提請貴會議決通過後並製發同意書五份，俾利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出售。		
審查意見	經在場代表討論後，暫緩執行標售作業。		
決議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審查意見辦理。		

屏東縣萬巒鄉出售鄉有土地計畫書

- 壹、依據法規：「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 貳、出售標的：本鄉柑園段 919 地號共 1 筆，面積計 312.18 平方公尺（詳如鄉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參、價值估計：依民國 113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總計新台幣 499,488 元整。
- 肆、出售目的：促進非公用土地有效利用。
- 伍、出售種類：標售（詳如鄉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陸、計價方式：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參考市價查估。
- 柒、出售方式：比照「屏東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捌、出售期限：於民國 113 年底前出售。
本計畫層轉核定後實施。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提案

編 號	第 3 號	類 別	財經類
提案人	鄉長林國順	附署人	
案由	請貴會同意出售本鄉富山段 533-1、537-1 地號等 2 筆鄉有非公用土地(建地),期限自民國 113 年至民國 118 年底止五年內,以促進非公用土地有效利用案,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鄉鄉有基地承租戶許楊英妹等 2 戶申請書辦理。</p> <p>二、檢附屏東縣萬巒鄉出售鄉有土地計畫書及鄉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1 份。</p>		
辦法	提請貴會議決通過後並製發同意書五份,俾利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出售。		
審查意見	經在場代表討論後,同意出售本鄉富山段 533-1、537-1 地號等 2 筆鄉有土地。		
決議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審查意見通過。		

屏東縣萬巒鄉出售鄉有土地計畫書

- 壹、 依據法規：「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二款、「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第七款規定辦理。
- 貳、 出售標的：本鄉富山段 533-1、537-1 號共 2 筆，面積計 45.58 平方公尺（詳如鄉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參、 價值估計：依民國 113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總計新台幣 31,906 元整。
- 肆、 出售目的：促進非公用土地有效利用。
- 伍、 出售種類：讓售（詳如鄉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陸、 計價方式：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參考市價查估。
- 柒、 出售方式：比照「屏東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捌、 出售期限：於民國 113 年底前出售。
- 玖、 本計畫層轉核定後實施。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同意書

承萬巒鄉公所 113 年 06 月 06 日屏巒鄉研字第 1130004071 號函，請本會同意讓售富山段 533-1、537-1 地號等 2 筆鄉有非公用土地(建地)，並於五年內(自民國 113 年至 118 年)出售乙案，業經提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合摺同意書附案備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臨時動議案

(無)

肆、附 錄

(無)